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集裝箱船舶**

建造集裝箱船舶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海豐船東行使與造船商所訂立造船期權合約項下建造另外六艘船舶的期權，總代價為136,800,000美元（相等於1,073,88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造船期權合約建造另外六艘船舶，若與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四艘船舶合併計算，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造船期權合約建造六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建造集裝箱船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海豐船東與造船商訂立造船合約。此外，造船商已授予海豐船東額外建造合共六艘船舶的期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海豐船東行使與造船商所訂立造船期權合約項下建造另外六艘船舶的期權，總代價為136,800,000美元（相等於1,073,880,000港元）。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根據各項造船期權合約，造船商同意為本集團建造一艘船舶，代價為22,800,000美元(相等於178,980,000港元)。每艘船舶的交付時間表如下：

1. 第一份造船期權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2. 第二份造船期權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3. 第三份造船期權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4. 第四份造船期權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5. 第五份造船期權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及
6. 第六份造船期權合約項下的船舶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代價：

每艘船舶的代價為22,800,000美元(相等於178,980,000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上建造類似規模新船舶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每艘船舶的代價將按有關船舶的建造進度以現金分五(5)期支付：

1. 第一期付款，即代價的10%，將於訂立相關造船期權合約時支付；

2. 第二期付款，即代價的10%，將於有關船舶的鋼板開始切割後支付；
3. 第三期付款，即代價的10%，將於有關船舶鋪設龍骨後支付；
4. 第四期付款，即代價的10%，將於有關船舶下水後支付；及
5. 第五期付款，即代價的剩餘60%，將於有關船舶交付時同步支付。

預期根據造船期權合約建造船舶的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外部融資償付。

行使期權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之一，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根據造船期權合約建造船舶將使本集團可擴充其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對本集團運營需求的增長。鑒於船舶代價乃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上建造類似規模新船舶的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建造船舶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海豐船東是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主要從事船舶持有業務。

造船商A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造船業務。造船商A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全資擁有。

造船商B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造船業務。造船商B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全資擁有。

揚子江船業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 BS6)，主要從事造船及相關活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造船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四艘船舶所涉及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四艘船舶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根據造船期權合約建造另外六艘船舶，若與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四艘船舶合併計算，相關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造船期權合約建造另外六艘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造船商A」	指	江蘇揚子泓遠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造船商B」	指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造船商」	指	造船商A及造船商B的統稱；

「本公司」	指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五份造船期權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YZJ2025-1809）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第一份造船期權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YZJ2025-1805）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第四份造船期權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YZJ2025-1808）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期權」	指	造船商授予海豐船東建造合共六艘船舶的期權，每份期權授權海豐船東建造一艘船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份造船期權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YZJ2025-1806)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合共四艘船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全部四份協議的統稱；
「造船期權合約」	指	第一份造船期權合約、第二份造船期權合約、第三份造船期權合約、第四份造船期權合約、第五份造船期權合約及第六份造船期權合約的統稱
「海豐船東」	指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份造船期權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YZJ2025-1810)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準箱」	指	20英呎標準箱，集裝箱容量的標準量度單位；
「第三份造船期權合約」	指	本公司與造船商就建造一艘船舶(船號YZJ2025-1807)的期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一艘1,100標準箱集裝箱船；

「揚子江船業」 指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SGX：BS6)；及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現祥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現祥先生、薛明元先生、劉克誠先生及賴智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少毅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胡曼恬博士。